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4年度附民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玉湘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良
被　　告　關文瑞
　　賴雅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4年度訴字第273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部分：

㈠聲明：被告關文瑞、賴雅玫應給付原告玉湘葳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2,595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陳述：

1.民國101年11月至102年10月間，原告玉湘葳公司銷項總額為25,566,674元，進項總額為16,677,680元，二相扣除後為8,888,994元，再扣除公司員工薪資總額5,124,113元，可得3,764,881元，此即為被告二人所侵吞之部分。

2.被告關文瑞溢領薪資377,500元，被告賴雅玫溢領薪資110,000元，共計487,500元。

3.被告關文瑞離職前擅用公司款項聘用律師，費用共計5萬元。

4.被告擅用公司款項購買整流器，金額為15萬元。

5.原告為處理訴訟，共花費費用289,030元。

6.被告已返還278,816元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4,612,595元。

二、被告關文瑞、賴雅玫部分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提起該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

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二人被訴104年度訴字第273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起訴書犯罪事實㈠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有罪，而犯罪事實為被告二人變造股東買賣合約書並持以行使，足見前揭原告玉湘葳公司主張之事實與刑事有罪部分全然無關聯。縱然是經本院判決無罪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㈡至㈤部分，公訴意旨分別為被告二人被訴：①侵占玉湘葳公司所有之發票、傳票、營業稅資料等物；②偽造停業公告之私文書；③侵占玉湘葳公司向客戶收取之支票票款；④侵占玉湘葳公司所有之出貨單，該等公訴意旨所指範圍亦與原告玉湘葳公司前揭主張事實完全不同。從而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玉湘葳公司主張之事實均非刑事訴訟起訴之範圍，足認原告玉湘葳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均非因犯罪而受損害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均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皆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吳永梁

法　　官　范馨元

法　　官　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佳欣